

目錄

	頁次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回顧及展望	14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公司指示，審閱第4至1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在不影響本行之審閱結論下，務請閣下垂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關連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核數準則第700條「委任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本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5,109	225,920
銷售成本		(287,523)	(186,633)
毛利		37,586	39,287
其他收益		664	2,949
銷售費用		(7,161)	(6,858)
行政費用		(16,367)	(11,821)
商譽減值		(1,870)	—
經營溢利	4	12,852	23,557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 借貨之利息		(161)	(45)
除稅前溢利		12,691	23,512
稅項	5	(845)	(1,057)
除稅後溢利		11,846	22,455
少數股東權益		(1,529)	—
本期純利		10,317	22,455
股息	6	—	9,714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 仙	5.8 仙
攤薄		N/A	5.7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9,032	146,650
商譽	9	10,814	13,725
紡織品配額		2,500	13,753
遞延稅項資產		762	1,546
證券投資		7,800	—
		<u>170,908</u>	<u>175,674</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	8,561
存貨		148,243	162,6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6,275	119,025
應收票據		3,162	7,47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3,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61	23,179
		<u>358,541</u>	<u>324,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9,543	65,248
應付票據			
—有抵押		2,604	3,649
—無抵押		18,917	18,896
短期銀行借貸	12	—	6,202
稅項		5,255	4,958
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800	—
		<u>121,119</u>	<u>98,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422</u>	<u>225,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330</u>	<u>401,2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978	5,978
少數股東權益		160	3,431
		<u>402,192</u>	<u>391,875</u>
資金來源			
股本	13	38,857	38,857
儲備		363,335	353,018
		<u>402,192</u>	<u>391,8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664	129,660	122,652	(278)	89,100	379,798
發行股份	193	792	—	—	—	985
已付股息	—	—	—	—	(12,823)	(12,823)
本期盈利	—	—	—	—	22,455	22,45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278)	98,732	390,415
已付股息	—	—	—	—	(9,714)	(9,714)
本期盈利	—	—	—	—	11,174	11,17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278)	100,192	391,875
本期盈利	—	—	—	—	10,317	10,3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857</u>	<u>130,452</u>	<u>122,652</u>	<u>(278)</u>	<u>110,509</u>	<u>402,1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169	17,8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285)	(15,150)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6,202)	(11,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7,682	(9,1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79	75,14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61	65,9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值作出調整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以管理為目標，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成衣產品之貿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產品 之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6,960	58,149	—	325,109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30,835	—	(30,835)	—
銷售總額	<u>297,795</u>	<u>58,149</u>	<u>(30,835)</u>	<u>325,1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85</u>	<u>6,088</u>		16,473
其他經營收入				664
商譽攤銷	—	(1,041)	—	(1,041)
商譽減值	—	(1,870)	—	(1,8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4)
經營溢利				12,852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161)	—	—	(161)
除稅前溢利				12,691
稅項				(845)
除稅後溢利				11,846
少數股東權益				(1,529)
本期純利				<u>10,31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針織布及色紗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大部份源於來自香港之客戶，故並無業務分類資料呈列。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58,149	—
中國包括香港	266,960	225,920
	325,109	225,920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352	11,880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41	—
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11,253	—
並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109	138
上市貿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133	109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7	521
海外稅項	264	328
	<u>561</u>	<u>849</u>
上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500)	—
遞延稅項		
本期	784	208
	<u>845</u>	<u>1,057</u>

期內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是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期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該期之盈利	<u>10,317</u>	<u>22,45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88,573,200	387,168,196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 潛在攤薄效應(附註)	不適用	<u>10,149,75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不適用</u>	<u>397,317,952</u>

附註：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交易所之暫停買賣，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價無法確定，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盈利被列。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恢復買賣。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13,7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3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昇其生產能力。

9. 商譽

董事在參考按附註7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簽之買賣合約，重新評估商譽值，作出約1,870,000港元之減值，此減值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益表(二零零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144,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376,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78,825	60,397
61-90日	27,762	10,676
91-120日	20,777	15,910
120日以上	17,606	4,393
	<u>144,970</u>	<u>91,376</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65,9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264,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9,960	27,688
61-90日	10,943	5,596
90日以上	5,074	9,980
	<u>65,977</u>	<u>43,264</u>

12. 有抵押之銀行貨款

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已全數償還銀行貨款約6,202,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88,573,200</u>	<u>38,857</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淨總額為2,4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出口之可退增值稅（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3,6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亦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上述之銀行融資。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承擔，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約2,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09,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為16,329,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集團以5,800,000港元出售其Sweetime Inc.（「Sweetime」）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約5,797,000給南洋實業有限公司（「南洋」）董事Chiu Ka Lun先生。Sweetime為一間直接持有南洋，一間從事成衣貿易公司，7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2.5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25,1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43.9%，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37,586,000港元以及10,3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4.3%及約54.1%。營業額得以增加，是由於成衣貿易之業務和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之增長。但由於原材料，尤其是綿紗價格之上升及其它生產成本之上升和劇烈之競爭，集團之毛利率雖在其它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實施下，仍由17.4%下跌至11.6%。結果，集團只獲得經營溢利約為10,317,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務乃為集團之主要業務，其營業額(包括分類業務之間銷售)與去年同期增長31.8%。但是，由於棉花及其它染料價格上升引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其經營業績率只有3.5%。

期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優勢，成績令人滿意。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本期間內，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13,74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集團可令集團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正在增加之集團產品需求。

由於公司一名董事涉嫌個人錯誤行為（「事件」），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指示停牌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該名董事之後已辭任，事件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發出之通告。該事件並無為公司之營運及財政帶來重大之不利影響，事件亦不會改變公司之發展方向及重心。公司承諾將會把握商機繼續發展其現時業務，為股東創造利潤。

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之產品將由於美國經濟之預期復甦，集團之最終買家之購買行為之改變及二零零四年之後，紡織品配額除若干紡織品因美國可能重新設立其它保護措施下而被取消而增加。集團將會繼續擴充其生產設備以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及配合該改變。董事會認為該等為滿足需求而增加及享有規模化效益之擴展會為集團帶來長遠效益，對集團將來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除此之外，集團將會繼續沿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繼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成本和存貨之控制準則。另外，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其成衣製造之投資，並預期成衣製造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運作。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集團以5,800,000港元出售其Sweettime Inc.（「Sweettime」）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約5,797,000。Sweettime為一間持有南洋實業有限公司7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於市場方面，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雖然預料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董事會認為集團已提升之生產措施，上述之控制準則對集團帶來利益之配合下，已準備就緒以迎接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股東權益約402,192,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約21,521,000港元。手頭現金約50,861,000港元。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5，而流動比率則為2.96倍。董事會相信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在艱難及競爭之營商環境下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並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約7,800,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長期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為16,329,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1,55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參與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如需要)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美蓮女士	—	163,748,000股	1,500,000	165,248,000	42.5%
李萬順先生	—	163,748,000股	—	163,748,000	42.1%
馮智奇先生	—	—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和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22,500股及21,6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及24%，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3,7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期內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取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 董事/前任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	1,500,000
李萬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1,500,000	—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u>4,933,200</u>	<u>1,500,000</u>	<u>3,433,200</u>
II.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3,865,000	530,000	3,335,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5,465,000	—	15,465,600
				<u>19,330,600</u>	<u>530,000</u>	<u>18,800,600</u>
所有類別總額				<u>24,263,800</u>	<u>2,030,000</u>	<u>22,233,800</u>

* 李萬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取消。

**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一年內	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二年內	另外加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三年內但在失效之前	另外加40%

除上述之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前任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39,270,000 (附註1)	10.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39,270,000 (附註2及3)	10.2%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39,270,000 (附註2)	10.2%

附註1： 股份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持有。

附註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該權益，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td全資擁有，而Arisaig Partners (BVI) Ltd是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通過Modeleine Ltd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1/3股權。

附註3： 而Sannox Holdings, Sannox Trust, Perivoli Holdings Limited 及Perivoli Trust而分別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1/3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